

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17-063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7年10月26日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5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17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10 证券简称:正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7-093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25日上午10时,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17年10月26日在中国

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中环装备 公告编号:2017-30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 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7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7-060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佳”)于2017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情参见2017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及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产品简称:TKD171288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评级:一级(低风险)

5.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6.产品起息日:2017年10月24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1月23日

8.产品期限:91天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15%

10.收益支付:

(1)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宣告成立之日起,平安银行将对结构性存款产品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管理和运作,结构性存款资金不另计存款利息。在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之前交予银行的存款本金,从客户认购日起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划款日(不含)为止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自银行进行最终清算,并按约定支付应付款项;

(2)本金支付:投资者到期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或延期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则平安银行将到期终止本金,并在到期日,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3)收益支付:银行到期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延期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平安银行计算收益后于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或银行指定的存款收益发放日将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1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2.产品的投资对象: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7年1288期人民币产品是结构性投资产品,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做保本投资,我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利率衍生产品相挂钩

13.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计划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时,平安银行承诺本金保证。挂钩标的价格波动对收益存在决定性影响,该价格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平安银行对挂钩标的未来表现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在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收益。

(2)产品计划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本期产品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本期产品发行,或者本期产品的募集金额达到了该期产品的规模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产品计划,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产品计划不成立风险:如本期产品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该期产品的规模上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计划,平安银行有权宣布该期产品不成立。

(4)政策风险:本产品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

(6)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7)信息传递风险: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平安银行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或通过通过产经理告知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联系产经理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的平安银行的有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9)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约定的产品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产品计划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变动而遭受损失,投资者存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14.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财务部和将及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持续关注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一)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实现收益(万元)	公告日期
特佳佳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理财产品	2017年7月6日	2017年10月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5201.9699	2017年10月11日
特佳佳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理财产品	2017年7月14日	2017年10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10	30,428.863	2017年10月14日

(二)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	公告日期
特佳佳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理财产品	2017年10月19日	2018年4月1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4.26%	2017年10月21日
特佳佳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理财产品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1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4.0888%	2017年10月24日
特佳佳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理财产品	2017年10月24日	2018年1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4.15%	2017年10月26日

五、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7年1288期人民币产品说明书;

2.平安银行回单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7-141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 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7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17-065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7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智慧松德 编号:2017-089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 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7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364 证券简称:中文在线 公告编号:2017-143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 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7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17-051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伙企业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深圳前海银宝山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述合伙企业已于2017年6月10日完成工商注册;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06月0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一、进展情况

公司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前海银宝山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华银宝”)总规模人民币2亿元,其中,第一期规模人民币3000万元,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深圳国华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689626529W	普通合伙人	120	0.4%
深圳市银宝山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MAA2N2N7603	普通合伙人	120	0.4%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24298272W	有限合伙人	6,000	20%
深圳市前海华投资管理委员会(有限合伙) 91440300689618485X	有限合伙人	11,700	38%
深圳市前海华投资管理委员会(有限合伙) 91440300MAA2N2N7603	有限合伙人	1,560	5.2%
惠州市南大汇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1322MA4WV4D1953	有限合伙人	6,000	20%
广东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689618485X	有限合伙人	4,500	15%

【2017年7月15日,国华银宝与长春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中保”)原股东签署《增资合同书》,通过协议增资的方式,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其中,2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剩余1000万元计入公司公积金。

(1)公司名称:长春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中保”)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1日

(5)法定代表人:郭亚强

(6)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莲花山大街1377号

(7)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塑料制品(不含超薄塑料购物袋)、机械模具、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照明设备、空调制冷设备销售;塑料制品、机械模具、机电产品、橡胶制品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约定,增资完成后国华银宝持有长春中保25%的股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亚强	2640	31.82%
2	刘国飞	1225	15.31%
3	许立新	1225	15.31%
4	深圳国华银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2.50%
5	深圳前海银宝山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	25.00%
合计		8000	100.00%

公司作为国华银宝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长春中保25%的股权。本次交易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5%。

【2017年9月11日,国华银宝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深圳前海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39%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银宝山新(有限合伙),国华银宝将其39%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银宝山新(有限合伙),国华银宝将其39%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银宝山新(有限合伙),国华银宝将其39%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银宝山新(有限合伙)。

业(有限合伙)担任普通合伙人,受托担任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广东银宝山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写字楼)X13101-A2666

合伙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准批文为准);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委派代表人:陈帆

(1)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前海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普通合伙人:王瑞春

(3)有限合伙人:王瑞春

(4)有限合伙人:王瑞春

(5)有限合伙人:王瑞春

(6)有限合伙人:王瑞春

(7)有限合伙人:王瑞春

(8)有限合伙人:王瑞春

(9)有限合伙人:王瑞春

(10)有限合伙人:王瑞春

(11)有限合伙人:王瑞春

(12)有限合伙人:王瑞春

(13)有限合伙人:王瑞春

(14)有限合伙人:王瑞春

(15)有限合伙人:王瑞春

(16)有限合伙人:王瑞春

(17)有限合伙人:王瑞春

(18)有限合伙人:王瑞春

(19)有限合伙人:王瑞春

(20)有限合伙人:王瑞春

(21)有限合伙人:王瑞春

(22)有限合伙人:王瑞春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